**许昌市农业局系统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**

一、本系统基本情况

（一）系统概况

1、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农村改革、发展的方针、政策和工作部署,指导全市“三农”工作,贯彻执行农村经济发展、农民增收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政策。牵头协调全市农村改革、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,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。以及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另附加公示科技系统的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主要职能：承担全市农业科技创新研究、新品种选育与引进示范、新技术实验研究及推广任务，是集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性推广为一体的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。

2、机构设置：本系统由1个一级单位和9个二级事业单位组成。一级单位为：许昌市农业局，二级单位为：许昌市农业技术推广站、许昌市种子管理站、许昌市植保植检站、许昌市农村能源管理工作站、许昌市蚕业技术推广站、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许昌市分校、许昌市农业信息中心、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和许昌市水产技术推广站。

另附加公示科技系统的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机构设置：市农科所是市属正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内设4个职能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小麦室、秋粮室、果蔬室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许昌市农业局系统编制人数195人、在职167人、离退休120人；

附加公示科技系统的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编制25人，实有人数26人，其中：在职职工23人，退休3人。

以上共计编制人数220人、在职190人、离退休123人。

（三）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、稳定提升粮食综合产能。持续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“百千万”工程建设，以5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为标杆，集中打造“田地平整肥沃、灌排设施完善、农机装备齐全、技术集成到位、优质高产高效、绿色生态安全”的286万亩高标准永久性粮田，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280万吨以上。积极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。大力发展现代种业。提升基层农技推广区域站服务能力，开展实用技术推广、重要技术集成，推进良种良法配套、农机农艺结合、增产增效并重，努力做到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。

2、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集群。围绕全市农业特色和优势，突出发展粮食、蔬菜、食用菌、花木、肉制品、蜂产品、豆制品、红薯制品、中药材、烟叶等10大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，加快创新、提升、优化和拓展，增强产业化集群的辐射带动能力，打造驰名品牌，提升品牌价值。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向优势产业聚集，筑牢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基础。

3、实施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。围绕与郑州融合发展的理念，按照基地园区化、园区景点化的思路，推动都市生态农业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协调发展，融合产业、观光和生态功能。发展生态景观型、体验参与型、高科技设施型、休闲观光型、特色精品型等都市生态农业，建设规模化、品牌化都市生态农业园区。通过示范基地建设，创出许昌都市生态农业特色和品牌，形成许昌模式和经验，并能够向周边辐射和推广。

4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一是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。狠抓源头治理，严禁禁用农业投入品进入农产品生产领域。二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。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，加快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标准化示范区建设，严格落实投入品管理、生产档案、产品检测、基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“五项制度”，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。三是强化质量监管能力建设。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。

5、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。整合农业信息资源，建设许昌市农产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、许昌市农业技术微信平台、许昌市农产品招商展示手机网站、许昌市农业舆情监测系统，建立全市农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。注重农业信息技术应用。加快农业信息技术推广应用，逐步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。

6、加快农村扶贫开发。积极推进整村推进、精准扶贫、科技扶贫、雨露计划培训和产业扶贫，打好扶贫攻坚战。强化精准扶贫。建立完善到村到户精准扶贫方式，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和贫困户做到精准识别、精准管理、精准帮扶、精准考核。

7.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。坚持高位推进，加强工作督导，严格按照农业部制定的规程开展工作，守好质量关口；加大对监理公司的检查力度，充分发挥监理作用；加大抽检力度，对质量把关不严、工作标准不高、技术规范不达标的标段，采取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经济处罚等方法，确保工作质量。始终把农民群众满不满意，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，作为检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质量的重要准则。

8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发展循环农业。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行动计划，全市村庄总体达到“三无一规范一眼净”（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、无污水横流、无杂物挡道，生产生活物品摆放规范，主次干道两侧和河道两旁环境干净）目标，基本建立起政府主导的村庄长效保洁机制和垃圾分类处理机制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村庄洁化、硬化、美化、亮化“五化”工程，建成一批达标村和示范村。

9、附加公示科技系统的市农科所预算年度主要工作：承担全市农业科技创新研究、新品种选育与引进示范、新技术实验研究及推广任务。

二、本系统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，收入预算2629.51万元(其中农业局系统收入预算2355.1万元，市农科所收入预算283.01万元)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568.51万元(其中农业局系统财政拨款2294.1万元，市农科所财政拨款283.01万元)；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7万元；专项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0万元；债务收入0万元；罚没收入4万元；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0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0万元。

三、本系统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，支出预算2629.51万元 (其中农业局系统支出预算2355.1万元，市农科所支出预算283.01万元)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1804.66万元(其中农业局系统支出预算1563.52万元，市农科所支出预算241.14万元)，占68.6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5.78万元（其中农业局系统支出预算374.05万元，市农科所支出预算21.73万元），占15.05%；商品服务支出143.87万元（其中农业局系统支出预算133.73万元，市农科所支出预算10.14万元），占5.47%；项目支出285.2万元（其中农业局系统支出预算275.2万元，市农科所支出预算10万元），占10.85%。主要项目是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试点、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、农民负担监管、现代农业建设、烟办业务、高标准粮田建设、烟叶奖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、新品种推广、种子管理工作、植物检疫、农药监管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防治、农业技术推广、测土配方工作、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工作、农民科技培训和职业教育、农民特有工种职业鉴定、沼气建设工作、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、蚕业技术推广工作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、监管工作、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监督管理和农业信息化建设工作。及农科所工作:农业科学研究。

四、本系统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减变化

2017年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。

2017年，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减少4.65万元。

2017年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0.8万元，原因是本年度种子品种考察及田间检验业务量加大。

2017年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本系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**

2017年，农业局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8.77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会议接待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一般设备购置费等。

**（二）本系统政府采购支出预算**

2017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